

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调整公示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行为，根据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72号文件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，对我校有认定资质的其中两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调整认定职业和等级范围

- 养老护理员：五级、四级、三级
- 孤残儿童护理员：五级、四级、三级

二、调整后收费标准

序号	职业名称	职业编码	知识鉴定、操作技能认定费(元)		
			五级	四级	三级
1	养老护理员	4-10-01-05	300	360	400
2	孤残儿童护理员	4-10-01-04	300	360	400

此收费标准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，自公示之日算起对上述收费标准如有异议，请向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培训部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8-60612712

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

2024年9月13日